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7 期



5229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附錄（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 5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7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修正動議

〔討〕1〕四 賴瑞隆 修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培瑜 [illegible] 陳俊安 徐富癸 王正旭 黃世杰 [illegible] 郭國文 洪申翰 [illegible]

1/1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年第一次及第二次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者，該緊急命令應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該緊急命令應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就國家安全之大政方針，亦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後，立法委員得就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提出之問題，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遇有行政院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院會議決後，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立法委員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如有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時，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收到前項質詢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對國防、外交造成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時，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經質詢委員之要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如有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請假無法出席時，部會之非政務人員代表不得上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諮詢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如有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 前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行使。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其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全體委員及各黨團。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置放於適當之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或各黨團書面指派之工作人員一人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全院委員會或委員會為審查被提名人資格及適任與否，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查與詢問，應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復。 全院委員會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之。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查閱人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資料時，不得有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抄錄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查閱資料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立法院應即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時，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行使，應與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 調查委員會得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行使調查權，應於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事項，本法及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第一項調查權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原推派之黨團得變更其推派之成員。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成員互選產生。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營業秘密；對於個人資料應有適當之保護。	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檢具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時，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限，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延長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後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秘書長應指派之。 必要時，調查委員會得決議請求院長指派適當之專業人員協助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有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抄錄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處理意見作成調查報告書，向院會提出。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書；院會亦得決議要求調查委員會於一定期間內提出。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書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書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防、外交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被調查機關（構）認有應秘密之必要時，亦得請求召開秘密會議。 調查報告書未向院會提出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防、外交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書或調查期中報告書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院會對成立調查委員會所涉之特定議案，於調查報告書未向院會提出前，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法院、檢察機關、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審判、偵查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得經委員會決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議，設立調閱專案小組。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為各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前項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調閱權之行使，不得侵害營業秘密，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行使調閱文件權，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外，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經委員會決議，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非檢具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調閱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專案小組決議調閱之文件或資料。 違反前項規定經調閱專案小組送請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經院會決議，按次連續處罰。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法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查閱時不得影印、誦讀、錄音、抄錄、攝影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11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1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

13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 議案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時，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 公聽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其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由擔任主席之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召集委員決定人數後，應通知各黨團分別推派之。如黨團放棄推派時，得由擔任主席之召集委員推派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發表意見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發給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委員會應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出席者、本院全體委員及各黨團。 公聽會報告完成後，應即公開於網際網路，並設置意見反應區。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依前條規定於意見反應區反應之相關意見，亦得作為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得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院長召集前項協商時，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5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由該議案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黨團協商。 前項黨團協商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6

修正動議

〔討 1〕⑮蔡易餘 修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立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五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

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過半數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得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書面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

3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有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至立法院院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保留，送院會處理）	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提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委員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邀請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相關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

5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相關會議答詢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相關會議時，不得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相關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二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本院全體立法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進行審查與詢問。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查閱相關證明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立法院同意時，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報立法院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

8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內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決議。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9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

10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十日內提供。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會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止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為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13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之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及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之。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如有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1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內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15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組成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公聽會以秘密會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

17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議行之。		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會議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議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公聽會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18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止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公聽會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該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參考之。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第七十四條之二	

19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0

修正動議　（討 1）⑪黃捷修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立法委員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進行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

2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由院會決議後，得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就報告不明瞭之處，得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如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

3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長應赴立法院院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一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應超過質詢範圍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

5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七日。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院會答復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後，得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會議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進行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查閱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本院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經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依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後，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9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定期議決。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替換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	

10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二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向立法院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權行使時，無正當理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或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相關工作人員，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應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其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12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如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

13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及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4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報告、期中報告之內容，皆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有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5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所涉及事項提供相關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各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應由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	

16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相關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文件調閱權行使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	

17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於文件調閱權行使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	

18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	

19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	

20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1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	

22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議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會議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4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交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議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各委員會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完成之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已逾一個月如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各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25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交付黨團協商，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第七十五條之二	

26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27

修正動議

討論(17)陳培瑜修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之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五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由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時間、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之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即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之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 前項之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答復質詢，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必須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中華或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自傳、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自傳、學經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委員會於踐行前條所定之審查與詢問程序前，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等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時，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應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被提名人如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	第四十六條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查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該會期結束止，必要時得依院會議決延長之，並以一會期為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隱私權及營業秘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8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由各黨團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其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以秘密會議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之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法院、檢察機關、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審判、偵查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如有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之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決定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1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於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

15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

16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

17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 前項議案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人數由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8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得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人員。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並於審查該特定議案時作為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仍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再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9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0

修正動議

【討 1 】⑱王正旭修

案由：本院委員王正旭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之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提送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之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	第十五條之四

2

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之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之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送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之。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第八章　文件調閱處理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以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b

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之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之。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交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之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

8

	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9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10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

12

	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3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14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提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送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

15

規定。	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6

修正動議

(討) 1 ⑲李坤城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提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之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之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之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之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之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依據。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之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

8

	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

9

	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

12

	重要特徵後發還。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之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	第五十八條

13

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並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另定期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修正動議　〔討 1〕⑳吳秉叡修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

1/18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之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之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之。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3

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之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

4

者，得延長五日。	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並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之。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處理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第五十條之三

8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之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之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9

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

12

	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

13

	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

15

	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6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提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

17

	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8

修正動議

(討) 1 (21) 王美惠、徐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陳

連署人：

1/1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之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提送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之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	第十五條之四

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之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之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送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之。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處理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以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第五十條之六

7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之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之。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交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之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

	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9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10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

12

	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3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14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提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送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

規定。	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6

修正動議　(討) 1　(22)羅美玲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　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提送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3

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贊成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送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及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之。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之。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查或調閱文件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黨團變更。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以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查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查或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查或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於立法院調查或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 調查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人員協助。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查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查或調閱之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或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查或調閱之調查或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或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或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交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之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8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9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10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

12

	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為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之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

13

	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規定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討 1 ）㊂林月琴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林月琴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　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1/1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由委員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送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提送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提送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提出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前項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3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贊成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送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及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送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設立及調查	第四十六條

5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權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 　　各屆院會調查權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文件或提供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b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交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且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	第五十二條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為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議案不得為最後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	第五十九條之一

8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會交付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文件原本。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設立及調閱文件權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送院會決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

9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

12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為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不予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5

修正動議　(討　1　)④林淑芳修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芳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三十條之一　查閱人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資料時，不得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查閱資料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立即喪失查閱權，並應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政府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提供而拒不提供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四　政府機關（構）非檢具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調閱專案小組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 違反前項規定經調閱專案小組送請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經院會決議，按次連續處罰。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法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

3

	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再行召集黨團協商之。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王世堅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負責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第二十六條

2

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	第四十六條

3

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經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經提報院會決議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	第五十二條

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修正動議（討 1 ）

案由：本院委員 邱志偉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查閱人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有攝影、影印、抄錄、誦讀、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非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或隱匿者，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者，得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提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有攝影、影印、抄錄、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查閱時不得攝影、影印、抄錄、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	

3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七條　　條 立法院應建置網際網路意見反應專區，於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時，公民得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具名發表意見。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發表意見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八條　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委員會應依出席者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具名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出席者及具名提供意見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5

修正動議

討1 ㉗林宜瑾修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負責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第二十六條

2

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之行使，若於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犯罪前科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經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經提報院會決議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討1 ㉘ 吳沛憶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 吳沛憶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之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第三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行使，應與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政府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 調查委員會得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

2

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營業秘密；對於個人資料應有適當保護及遮蔽。	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得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調閱專案小組。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為各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前項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調閱權之行使，不得侵害營業秘密；對於個人資料應有適當保護及遮蔽。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得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之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之。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3

修正動議

討1-9 陳冠廷修

案由：本院委員陳冠廷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負責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第二十六條

2

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	第四十六條

3

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討1 ㊴ 林俊憲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五條　答復　質詢，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對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造成明顯而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時，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而有必要者，應予適當之遮蔽。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全體委員及各黨團。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保管並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或各黨團書面指派之工作人員一人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查閱人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有誦讀、錄音、抄錄、攝影、影印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並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說明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逾六分鐘。 就前項發言，被彈劾人得綜合再做補充說明。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討1 ㉛ 何欣純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惠孟王美惠
徐欣瑩 洪孟楷
張宏陸
羅明才
林俊憲
吳沛妮 吳秉叡
張其祿

1/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

2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

3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討1 32 徐富癸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 徐富癸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富癸

連署人：

1/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立法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有關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亦得咨請立法院院會同意後，經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總統報告中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立法院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之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詢。 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院會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院會者，由該部會非政務人員代表出席時，不得上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應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應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各該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人事同意權行使，若屆至該被提名人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院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如遇立法院休會或停會逾十日時，應於十日內召集會議並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並應於網際網路設置意見反應區，供公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具名發表建言。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意見反應區具名發表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出席者及具名發表意見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討1 (33) 張雅琳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負責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第二十六條

2

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	第四十六條

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經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經提報院會決議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	第五十二條

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機關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等，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

6

	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資料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資料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資料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資料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7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資料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資料。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資料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

	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由黨團協商，並由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

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10

ZM 38

修正動議

討1 ㊲ 陳秀寶修(十10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負責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第二十六條

2

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

3

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4

討155 郭昱晴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負責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第二十六條

2

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	第四十六條

3

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經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經提報院會決議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	第五十二條

5

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機關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等，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

6

	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7

討1 ㊱ 吳琪銘 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 吳琪銘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 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徐富黎 王世堅 王之涵 吳秉叡 賴惠員 林月琴 沈發惠 王鴻薇 黃捷 林德維

1/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政府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之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政府機關(構)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政府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政府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有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文件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

2

	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討1㊲ 李柏毅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 李柏毅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　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

1/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常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常會會期之開議日由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立法委員應親自報到及出席會議。 第三項之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應即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緊急命令如未獲同意者，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緊急命令如未獲同意者，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總統國情報告完畢之後，立法委員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 前項立法委員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 就第一項委員之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應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項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出席表達意見。 除前項規定者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應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經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產、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保管置放於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討1 (38) 張宏陸修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第二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立法院常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常會會期之開議日由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立法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三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者外，應列入議事日程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於收到前項質詢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之內容牽涉過廣時，答復時間得予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應舉行公聽會，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除第一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常會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各委員會議決。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21

修正動議

討1 ㊴ 陳瑩倚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張宏陸 [illegible] 沈發惠 [illegible] [illegible] 黃捷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王美惠 王正旭

1/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週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而請假時，非政務官之副首長不得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

2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或諮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

3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經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經提報院會決議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機關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等，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ZH

修正動議

討1 ㊵ 王定宇倫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作成協商結論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每屆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政黨比例推派之。其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及就特定機密事項經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相關案件之處理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經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經提報院會決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責；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機關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等，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資料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資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

5

料原本。	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資料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資料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資料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資料。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

6

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資料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

17

	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註1：①沈發惠 再修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五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過半數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書面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至立法院院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四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被質詢人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邀請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不得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	第二十九條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二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與詢問。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時，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決議。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會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拘束之。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得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1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公聽會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議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公聽會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該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再修正動議　訂1.回蘇力慧 再修

案由：本院委員蘇力慧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力慧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

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由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

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長應赴立法院院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一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

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七日。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院會答詢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得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會議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與詢問。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其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後，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議決。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更換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	

1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二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不得拒絕、拖延、隱匿或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其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1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定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

1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尚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皆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有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應由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	

1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	

18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	

1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	

2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1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	

2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

2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保留，送院會處理）	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五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應作為該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如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2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第七十五條之二	

2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27

再修正動議

討1：由郭國文再修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應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

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事日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國情報告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

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

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七日。	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逾越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相關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七日。	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院會備詢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相關會議時，得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	

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相關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送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會議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證明文件、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務；其保密義務於離職後，至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名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後，得設立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或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議決。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更換。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	

1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十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11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立法院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立法院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1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外。 第一項其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認定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

1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其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

1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其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有規定者，應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應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1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	第五十九條之三	

1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相關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1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時，應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18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	

1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	

2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	

21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2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2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其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2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資料。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應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依據。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2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7

討1、㊤ 林是茵 再修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楚茵 李坤城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赴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應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經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事日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國情報告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得經總統同意時，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院會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七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逾越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相關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立法院會議答詢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經會議主席准假得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應一併提送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保密義務於離職後，至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名他人並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後，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或調查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議決。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更換。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二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立法院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應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立法院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其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通過）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相關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經調查委員會，認定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立法院院會對其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

1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之文件原本。	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有關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相關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

1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1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其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公聽會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公聽會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資料。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公聽會報告應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後，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立法院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等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8

訴1：③賴惠員 再付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惠員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賴惠員

提案人：

連署人：

賴惠員

沈伯洋

1/8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應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

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院會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事日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得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就國情報告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得經總統同意時，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時，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院會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時，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七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詢，不得逾越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制止。		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均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相關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得經質詢委員同意後，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府人員，不得於立法院會議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得經會議主席准假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後提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應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會議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證明文件、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保密義務於離職後，至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一條　相關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名他人並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院會經決議後，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議決。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換。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有關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二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1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僅限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立法院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其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五十條之一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之五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相關調查權行使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經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1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交調查報告前，立法院院會對其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相關會議規範，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進行。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有關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之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第五十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其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舉行。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公聽會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公聽會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

1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資料。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公聽會舉行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公聽會報告應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後，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1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逕付二讀	現行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一　立法院依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十二章之一 （不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8

討1：回鍾佳濱 再修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如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十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得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就報告不明瞭之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得經總統同意時，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情事發生時，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院會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時，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被質詢人之答詢，不得逾越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均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得經質詢委員同意後，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立法院會議答詢時應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相關會議時，得經會議主席准假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應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立法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審查會議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5

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證明文件、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本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名他人並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院會得經決議後，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議決。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權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得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換。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於行使調查權時，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有關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有關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運作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僅限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立法院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本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相關調查權之行使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並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經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舉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立法院院會對其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均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9

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各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進行。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各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成立委員會之委員為當然委員。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立法院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有關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於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本條）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本條）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第五十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舉行公聽會。如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其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各委員會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公聽會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議決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公聽會舉行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本條)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公聽會舉行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公聽會書面報告應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院會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12

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本條）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本條）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討 1：⑦沈伯洋 再修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沈伯洋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1/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向立法院報到，其本院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立法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本院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付本院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

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本院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得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立法委員發言，得經總統同意時，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情事發生時，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立法院院會議決，亦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

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本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三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		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均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日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得經質詢委員同意，採綜合答復方式進行。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本院答詢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本院會議時，得經會議主席准假缺席。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並經審查後提報本院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應舉行公聽會，並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四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著作、財產、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本院全體委員。被提名人財政、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立法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本院全院委員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

1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保留，送院會處理)	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本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名他人並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本院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本院院會決議後，得設調查委員會。 前項調查權之行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六條　本院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有規定者，由院會議決。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院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得由各黨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換。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之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院調查委員會於行使調查權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9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時，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權之行使。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有關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十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有關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出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10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有關機關(構)於本院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第四十九條　本院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本院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僅限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通過）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院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本院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

12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其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院調查委員會未提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院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報告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3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或期中報告之內容，均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本院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本院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本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經各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關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二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各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其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三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得於必要時，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四　有關機關（構）於本院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15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議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五十九條之五　各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通過）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6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第五十四條　本院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其公聽會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本院各委員會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公聽會出席人員，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議決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本院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公聽會舉行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

17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應於公聽會舉行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公聽會書面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七十一條之一　本院議案自交付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得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院依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準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通過）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9

訂1：◎陳俊宇 再修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陳俊宇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

1/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五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立法院不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開議七日內議決，如不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時間、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立法院列入議事日程質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

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人員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並得採用聯合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

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自傳、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自傳、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自傳、學經及經歷等資格	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自傳、學經及經歷等資格	
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三十條之一　委員會於踐行第前條所定審查與詢問程序前，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適任與否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等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對依法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對依法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僅於行使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法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該會期結束止，必要時得依院會議決延長之，並以一會期為限。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調查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不得調查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職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機關有效運作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

1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資訊，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而知悉之資訊，應注意維護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關係人權益。	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限，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之期間，調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調閱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由各黨團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查。	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提報院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限。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文件調閱權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1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之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成員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成員人數，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必要時得依委員會議決延長之，並以一會期為限。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二人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成員，由該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1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輪流擔任，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

1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

1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第五十九條之七	第五十九條之七

1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予採納）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

2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

2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	第五十六條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人數由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人員。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得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並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再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2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6

再修正動議

訴1：⑪邱議瑩再修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三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立法院不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立法院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	

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不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提出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亦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時間、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時間、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 如有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七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立法院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七日。	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該部會非政務人員出席時，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無法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上午十時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上午十時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七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自傳、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以密件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自傳、學經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自傳、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以密件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自傳、學經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於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三十條之一　委員會於踐行第前條所定審查與詢問程序前，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適任與否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立法委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並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立法院應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立法院應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贊成者，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章　立法院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查權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必要時，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並得以舉行調查公聽會之方式，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本章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事項，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並得由原推派之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調查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亦得由原推派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不得調查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職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機關有效運作之資訊，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而知悉之資訊，應注意維護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權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權而知悉之資訊，應注意維護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權益。	益。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限，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之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一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調查委員會亦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提報院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公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第五十三條之一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1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為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及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為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及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	第五十九條之二　調閱	第五十九條之二

1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專案小組之設立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必要時得依委員會議決延長之，並以一會期為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委員，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一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秘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

1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文件、資料之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文件、資料之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第五十九條之八	第五十九條之八

2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予採納）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
		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所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時，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九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人數由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人員。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詳細記錄，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審查該特定議案時，得參考公聽會報告之意見。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得參考公聽會報告之意見。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17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

2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等出席參加。	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參加。	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由提案委員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2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7

再修正動議　（討 1）⑩李昆澤 再修

案由：本院委員 李昆澤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林楚茵 沈伯洋 吳思瑤 林德維 許智傑 王鴻薇 邱若華 陳俞寧 萬美玲 沈發惠 黃香菊 王鴻薇 1/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二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立法院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之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立法院同意者，該緊急命令應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立法院不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提出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亦得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亦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七條　立法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立法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 如有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行使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行使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

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七日。	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立法院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造成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時，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該部會非政務人員出席時，不得上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無法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得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報告後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就聽取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報告後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答復方式及詢答時間，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七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除前項規定外，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其涉及個人資料而有保護之必要者，應以密件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學經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委員。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置放於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全院委員會或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其適任與否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其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立法委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立法委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並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立法院應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 被提名人未獲立法院同意時，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應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說明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說明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被彈劾人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被彈劾人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立法院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必要時，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或學者專家出席表達意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應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並得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四十六條　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調查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相關事項，本章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調查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事項，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其成員並得由原推派之黨團變更之。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調查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原推派之黨團得變更其推派成員。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不得及於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職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機關有效運作之資訊，決定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

1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注意維護關係人之名譽、隱私，並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注意維護關係人之名譽、隱私，並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者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限，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限，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後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後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之期限，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得檢具正當理由，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非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文件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處理意見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停止調查。	停止調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應召開秘密會議。 調查報告未提報院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調查報告未作成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該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調查報告未提報院會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案件之審議、偵查或審判，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第五十三條之一　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案件之審議、偵查或審判，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有關條文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立法委員行為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立法委員行為法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1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為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但相關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為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但相關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節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必要時得依委員會議決延長之，並以一會期為限。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	第五十九條之三

1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專案小組之召集委員，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一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機關（構）於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非檢具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者，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文件、資料之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之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1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人員查閱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

1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2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2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所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時，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七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人數由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委員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席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席費予應邀出席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詳細記錄，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得參考公聽會報告之意見。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得參考公聽會報告之意見。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得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及院會說明人出席參加。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得由院會定期處理。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進行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出席參加者，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參加。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八條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出逕付二讀之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且應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八條逕付二讀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出逕付二讀案之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且應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討 1】⑪黃秀芳 再修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 黃秀芳 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每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立法院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立法院不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	第十五條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立法院同意時，該緊急命令應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理。	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提出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亦得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亦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完畢後，立法委員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完畢後，立法委員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立法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認為行政院施政方針有變更時，得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立法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認為行政院施政方針有變更時，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詢。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 如有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時，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時，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立法院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時，得拒絕答復。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對國家安全、國防、外交造成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予制止。	項時，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該部會非政務人員出席時，非政務人員不得上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請假無法出席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編製報告後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立法委員就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諮詢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八條　立法委員就聽取行政院提出預算案編製報告後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立法委員就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諮詢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七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第二十八條之三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予採納）	（不予增訂）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其涉及個人資料而有保護之必要者，應以適當之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黨團及全體委員。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黨團及全體委員。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置放於適當處所，於審查期間供委員或各黨團書面指派之工作人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全院委員會或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適任與否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復。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適任性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復。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查閱人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並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應將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 被提名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應將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之說明不明瞭處，提出問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逾八分鐘。 就前項發言，被彈劾人得綜合再做補充說明。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說明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逾八分鐘。 就前項發言，被彈劾人得綜合再做補充說明。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八章　立法院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之必要時，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應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並得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行使調查權，均應於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相關事項，本章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行使調查權，應於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事項，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各屆院會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由原推派之黨團變更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推派之。原推派之黨團得變更其推派成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調查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員。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及於其他機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職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機關有效運作之資訊，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尊重其他機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者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文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縮短之。但決議縮短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時，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縮短之。但決議縮知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得檢具正當理由，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非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秘書長應指派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秘書長應指派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一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書；院會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書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書者，得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處理意見等相關事項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書；院會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之。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書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書者，得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決議停止調查。	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應召開秘密會議。被調查之機關(構)認有上開情事時，亦得請求召開秘密會議。 調查報告未提報院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書或調查期中報告書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被調查之機關(構)認有上開情事時，亦得請求召開秘密會議。 調查報告書未作成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書或調查期中報書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查報告書前，院會對該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調查報告書未提報院會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檢察	第五十三條之一　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檢察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

1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機關或法院對案件之審議、偵查或審判，不受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拘束。 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機關或法院對案件之審議、偵查或審判，不受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拘束。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規定，並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規定，並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為各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立調閱專案小組。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為各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

1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但相關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調閱權之行使，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前項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調閱權之行使，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行使調閱文件權，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必要時得依委員會議決延長之，並以一會期為限。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委員，由主辦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

1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議，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由各黨團分別指派二位專業人員協助之。	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調閱專案小組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機關(構)非檢具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而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者，提報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機關（構）非檢具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文件、資料之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而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之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人員查閱時，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

1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

1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

1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

1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2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時，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依正反意見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其人數以不超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2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過十五人為原則，由擔任主席之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召集委員決定人數後，應通知各黨團分別推派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發表意見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三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三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發表意見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出席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得參考公聽會報告。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於完成後，應即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會審查該特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定議案時，得參考公聽會報告。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及院會說明人出席。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出逕付二讀之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前項協商應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出逕付二讀之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且應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第七十四條之五	第七十四條之五

2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不予採納）	（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4

再修正動議

〔討 1〕⑫洪申翰再修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等人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

1/2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二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二次，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 各會期開議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協商決定之。 總統解散立法院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報到及出席會議，委員應親自為之。 第二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即由院長於七日內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之。	第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立法院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	第十五條　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	第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提出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得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之大政方針，聽取總統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亦得就其國家安全之大政方針，咨請立法院同意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就國家安全之大政方針，亦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至立法院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之四　總統就國家安全之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後，立法委員得就國情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提問，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總統就國家安全之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後，立法委員得就國情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人數、政黨比例、順序、時間等相關事項，由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決定之。 就前項委員提問，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行政院遇有施政方針變更，或重要事項發生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經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院會議決後，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 前項質詢，如有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時，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事項有關之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時，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時，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由立法院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答復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國防、外交或國家安全有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時，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以外。 被質詢人為避免對國防、外交或國家安全造成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	第二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予制止。	項時，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經質詢委員請求主席制止時，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六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該部會非政務人員出席時，非政務人員不得上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請假無法出席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諮詢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中午前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諮詢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經質詢委員同意後，得延長三日。

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日。	日。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答詢時作虛偽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之審查，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表達意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應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立法院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即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逾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即為通過。 前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	第二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人事同意權之行使，若屆至該人事同意權案原定任期始日之前十日，立法院尚未完成行使時，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應於最近一次立法院會議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其涉及個人資料而有保護之必要者，應以適當之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三日內印送各黨團及全體委員。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統一置放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時，一併提交立法院。其涉及個人資料而有保護之必要者，應以適當之去識別化方式提供。 秘書長應將前項簡介、自傳，學歷及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收受後五日內印送各黨團及全體委員。被提名人之著作、財產申報、稅務與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由立法院置放於會議室，於審查期間供委員或各黨團書面指派之工作人員一人親自查閱。	第二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全院委員會或委員會完成審查被提名人資格前，得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發表專業意見。	第二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資格及適任與否進行審查與詢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查與詢	第三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復。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復。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查閱人員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閱相關資料時，不得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稅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三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應將同意權行使結果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 被提名人如未獲立法院同意時，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應將同意權行使結果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時，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三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說明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 就前項提問，被彈劾人得綜合再做補充說明。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時，立法委員得就被彈劾人說明之不明瞭處提出問題。 就前項提問，被彈劾人得綜合再做補充說明。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	第四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應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立法院院會調查權	第八章 第一節　立法院院會之調查權	第八章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之必要時，經院會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除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外，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或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行使調查權。 前項調查權之行使，應與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文件，必要時，並得調閱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或要求機關（構）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並得舉行調查公聽會，邀請機關（構）出席表達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出具專業意見。	第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行使調查權，均應於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相關事項，本章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第一項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及行使調查權，均應於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調查目的、事項、範圍、期間及方法等事項，本節未規定者，由院會議決之。 第一項調查權之行使，至遲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	第四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各黨團依其在院會所占席次	第四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比例推派之。各黨團並得變更推派之成員。 調查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調查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之。	比例推派之。原推派之黨團得變更其推派成員。 調查委員會應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其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及於其他機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職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機關有效運作之資訊，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應尊重其他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立法院不得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亦不得及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特權之事物範疇。 對於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與進行中之訴願案件，立法院不得就該個案行使調查權。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亦本於職權處理中者，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者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文	第四十七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或提供其他資料或物件之機關（構），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但相關文	第四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檢具理由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限縮之。但決議限縮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得檢具正當理由，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件、資料或物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檢具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時，應說明理由。 前項提供期間，調查委員會得決議展延或縮短之。但決議縮短後之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機關(構)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調查委員會發還文件、資料或物件。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非有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機關（構）於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拒絕出席調查公聽會表達意見。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拖延提供或隱匿者，由調查委員會提報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應指派之。 必要時，調查委員會得決議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必要時，調查委員會得決議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依前條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	第五十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前項人員查閱時，不得有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喪失查閱權。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決議等作成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院會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終結後，應將調查內容、經過及處理意見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報院會。 調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期中報告書；院會亦得決議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 院會於聽取期中報告書後，或調查委員會逾期未依院會決議提出期中報告書者，得決議停止調查。	第五十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防、外交	第五十二條　調查委員會認有涉及國防、外交	第五十二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應召開秘密會議。被調查機關(構)認有上開情事時，亦得請求召開秘密會議。 調查報告未提報院會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防、外交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或調查期中報告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被調查機關(構)認有上開情事時，亦得請求召開秘密會議。 調查報告書未作成前，其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除公開會議中已公開者外，不得對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調查情形予以揭露。涉及國防、外交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書或調查期中報告書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保密義務，於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離職後，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前，院會對該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調查報告書未提報院會前，院會對調查所涉之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決議。但已逾院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法院、檢察機關、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審判、偵查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	第五十三條之一　法院、檢察機關、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審判、偵查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拘束。調查報告書或期中報告書之內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書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司法或訴願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亦不受調查報

1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告之內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容，亦不受司法審查。	告書內容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之規定，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三　有關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顧問、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八章之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會之文件調閱權	第九章之一 聽證權之舉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得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調閱專案小組。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為各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但相關文件業經司法機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特定議案，得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調閱專案小組。 調閱專案小組成員為各該委員會成員。 調閱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構）就該議案涉及事項提供文件及參考資料。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前項文件業經司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四　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舉行聽證會。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涉及國家安全、外交、國防機密，或

1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調閱權之行使，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機關（構）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說明理由。 調閱權之行使，不得侵害營業秘密。	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調閱文件權之行使，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設立調閱專案小組及行使調閱文件權，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名稱、調閱目的、事項、範圍、期間、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運作要點，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委員會議決之。 各委員會文件調閱權之行使，至遲於該會期屆滿時終止。	第五十九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五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之召集委員，由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調閱專案小組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調閱專案小組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九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六　聽證會，除第五十三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應秘密之事項外，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一、個人隱私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有受到威脅之虞。 三、營業祕密有受到不當侵害之虞。 四、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

1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之四　調閱專案小組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經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經院會決議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決議調閱之文件、資料，機關（構）非檢具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拖延或隱匿文件、資料之提供。 違反前項規定經院會決議，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提供，不提供者，得經院會決議，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七　聽證會應於召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聽證會之名稱、目的、主席、時間與地點。 二、聽證事項及受邀請之出席人員。 三、聽證會之公開程度及理由。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時，得由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前項所定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公告並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	第五十九條之五　調閱專案小組所調取之文件或資料，限由該小組成員或依第五十九條之三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查閱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如有前項情事，查閱人員應即喪失查閱權。 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或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	第五十九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八　聽證會提報院會決議後，應以書面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除全院委員會為審查行使同意權案之聽證會外，受邀請之出席人員非有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前項邀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聽證會開始前十五日送達： 一、應陳述事項。 二、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

1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內，亦同。 調閱專案小組行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使文件調閱權時，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之三之規定。	偕同出席。 三、拒絕出席之法律效果。 同一聽證會連續舉行，得由主席邀請同一人出席，不受十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邀請書。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人，得酌發出席費。 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正當理由而拒絕出席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六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九　對聽證目的或聽證事項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聽證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意見，向立法院自薦擔任出席人員。 前項聽證之主席應於聽證召開三日前，召開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或全院委員會，決定自薦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於聽證會

1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之發言，不得逾越被要求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範圍。如有逾越時，聽證會主席得禁止其發言或命令其退場。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自薦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　出席人員得提出文件或其他物件代替或輔助發言。但該文件或物件，仍須以朗讀或以其他方式為公開之呈現。 前項陳述、文件或物件經出席委員或其他出席人員表示異議，並經主席裁定異議成立者，不得提出；已提出者，自紀錄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八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一　聽證會出席委員得針對聽證事項，向出席人員就個別問題具體為詰問或詢問。 依前項規定詰問或詢問出席人員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詰問、詢問抽象不明確或與聽證事項明顯無關之問題。 二、詰問、詢問無證據支

1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持之問題或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詰問或詢問事項。 三、無正當理由重覆詢問。 四、要求出席人員陳述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評論。
		五、對出席人員為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出席人員，而就其職務上之事項詢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機密或侵犯行政特權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出席人員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有不得詰問、詢問情形時，聽證會主席應即制止。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採納）	第五十九條之九 （不予增訂）	第五十九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二　出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一、詰問、詢問逾越調查目的或範圍、與調查事項無關、涉及個人隱私、或侵害其思想、良心、信仰及其他基本人權。 二、有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

1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三、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事由。 聽證程序中，聽證證據有妨礙名譽、信用或使人受追訴之虞者，應秘密接受之；因其而受損害之人，應有自薦為出席人員及聲請其他人員出席之權利。 聽證會主席於出席人員提出證言、表示意見前或知有第一項之情形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條規定拒絕證言或表示意見。 無法律依據、行政特權、第一項之事由而拒絕證言，或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以立法院名義，書面詳述事實，連同證據，函請出席人員住、居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裁定處罰。但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移送檢察機關為刑事追訴。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　聽證會，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除不公開者外，應刊登公報並送達出席人員。 聽證會紀錄應包括出席人員之陳述、聽證會出席委員之詰問、詢問、出席人員之答復、出席人員合法提出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物件，及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之異議與處理結果。

2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出席人員提出文件及其他物件，得以照片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重要特徵後發還。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　聽證會出席委員或出席人員對聽證會紀錄之內容有異議時，應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得召集原聽證會之成員舉行會議，以確定紀錄。 聽證會紀錄未確定前，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特定議案，不得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時，應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其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由擔任主席之召集委員依各黨團在院會所占席次比例決定之。召集委員決定人數後，應通知各黨團分別推派之。如有黨團放棄推派，得由擔任主席之召集委員推派之。	第五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五十六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應於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應邀出席發表意見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應酌發出席費予應邀出席發表意見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第五十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八條　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委員會應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出席者，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十八條　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委員會應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出席者。	第五十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公聽會報告依前條公開於網際網路時，並應設置意見反應區，相關意見亦得作為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公聽會報告於完成後，應即公開於網際網路。 公聽會報告作為委員會審查該特定議案時之參考。	第五十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	逕付二讀委員李彥秀等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自交黨團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自交黨團協商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之。 議案依第一項由院會定期處理時，得由黨團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院長召集黨團協商。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一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其他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於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均須交黨團協商，協商逾二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前項之人事同意權自提出機關送交立法院逾三個月未完成審議者，由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逕行退回原機關重新提出。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及院會說明人出席。	院長為協商前項議案所召集之黨團協商，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應邀請提案人、院會說明人及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出席。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該議案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前項協商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由該議案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逕付二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採納）	第十二章之一 （不予增訂）	第十二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採納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四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採納）	第七十四條之五 （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草案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第七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24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附錄（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頁次：1－52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